

证券代码: 300458

证券简称: 全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9-0416-001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会议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6日(星期二)14:00时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15日—4月16日, 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9年4月16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4月15日15:00至2019年4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119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26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8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927,6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6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920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21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6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7%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35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%；反对 8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7%；反对 8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1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4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8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304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,2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6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59%；反对 8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00%；弃权 304,2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,2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4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4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59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9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35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%；反对 8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7%；反对 8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1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5,935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%; 反对 83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7%; 弃权 307,672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29,16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7%; 反对 83,4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1%; 弃权 307,672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5,935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%; 反对 387,67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; 弃权 3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529,16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7%; 反对 387,67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92%; 弃权 3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15,935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8%; 反对

387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17%；反对 387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92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4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59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9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4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59%；反对 76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9%；弃权 307,6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,672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3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5,94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38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859%；反对 381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5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